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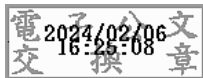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113D001758_1_06160351760.pdf、
113D001758_2_06160351760.pdf、113D001758_3_0616035176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207



11300710800